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02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

羅凱銘

被告 林榮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0日11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與文化街口第十三停車場處時，因駕駛不慎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偉庭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66,052元(鈹金1,768元、塗裝5,404元、零件58,88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

01 請被告應給付原告66,0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
04 明聯、車損照片、行車執照及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
05 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
06 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7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08 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13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6 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
17 查，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
18 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66,052元（鈹
19 金1,768元、塗裝5,404元、零件58,880元），均屬必要修復
20 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108年9月出廠（推定為15日），
21 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2年9月10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
22 4年，則零件費用58,880元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
23 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
24 修車零件費為9,334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
25 出鈹金1,768元、塗裝5,404元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
26 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6,506元（計算式：9,33
27 4元+1,768元+5,404元=16,506元），逾此部分之請求，
28 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2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30 定，請求被告給付16,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31 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370元，餘由原告負擔。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8,880 \times 0.369 = 21,7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8,880 - 21,727 = 37,153$
第2年折舊值	$37,153 \times 0.369 = 13,7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153 - 13,709 = 23,444$
第3年折舊值	$23,444 \times 0.369 = 8,65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444 - 8,651 = 14,793$
第4年折舊值	$14,793 \times 0.369 = 5,459$

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793 - 5,459 = 9,334$